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11/20

立法會 CB(4)178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4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陳恒鑄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蔡敏儀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林瑋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7A)
謝易殷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 III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陳慕顏女士

行政署
禮賓處處長
曾展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7
何俊彥先生

議會秘書(4)7
梁曦彤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7
余穎智女士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張國鈞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不需要為法案委員會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MAB S/F (1) to E4/1、立法會
CB(3)864/20-21、LS110/20-21及
CB(4)1439/20-21(01)至(03)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開場發言稿載於**附件 II**。

討論

4.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載於下文第 5 至 15 段。

侮辱國旗及國徽

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4 條，就新增不得不適當使用或處置國旗及國徽的情況訂定條文(例如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以及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雖然擬議新訂第 4 條是指引性條文，並無帶有任何罰則，但若證明涉及擬議新訂第 7 條訂明的罪行元素(即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或國徽)，則違反擬議新訂第 4 條的行為可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6. 就委員對可能違反《條例草案》第 6 條中擬議新訂第 4(2)條的各種情況(例如非故意地倒掛、倒插國旗或把國旗橫放)所提出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根據擬議新訂第 7(1)

及(2)條，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或故意發布以上述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意圖是侮辱國旗或國徽，屬刑事罪行。

7. 委員亦關注如何應對有關侮辱國旗及國徽的網上罪行。陸頌雄議員詢問，在互聯網上"惡搞"國旗及國徽的行為，例如以 5 個病毒圖形取代國旗上 5 顆星的行為，會否違反擬議新訂第 7 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這會視乎有關圖像與國旗的相似程度，是否如擬議經修訂的第 8 條所訂明，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有關圖像就是國旗，以及擬議新訂第 7 條所指明的罪行元素(即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是否存在。這是事實問題，並須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評定。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警方在處理於海外作出的上述侮辱行為時，會按需要在現有法律框架下(例如透過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尋求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和協助。何俊賢議員關注針對在互聯網上這類罪行的執法工作會否涉及大量人手，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在諮詢保安局後擬訂執法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額外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4)1419/20-21(01)號文件]在 2021 年 9 月 3 日的會議席上提交，並於同日發給委員。)

國旗及國徽教育

9. 關於在《條例草案》第 11 條中，擬議新訂第 7A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委員詢問學校不遵從教育局局長所發出的相關指示的後果。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教師在國旗及國徽教育方面的培訓，以確保這方面的教學具有成效。

10. 教育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學校有責任教導學生認識及尊重國旗及國徽。她表示，

教育局會透過日常接觸、視學及探訪，密切留意學校推行國旗及國徽教育的情況。她向委員保證，教育局會嚴肅跟進學校的違規事宜(包括不遵從教育局局長發出的指示)，並透過現有機制(例如發出口頭/書面警告或勸諭信)，要求有關學校作出改善。如個別學校不遵從有關要求，教育局可行使《教育條例》(第 279 章)相關條文所賦予的權力。教育局有信心學校會遵從教育局局長日後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擬議新訂第 7A 條所發出的指示。

11. 教育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教育局會向學校提供更多相關學與教的資源。就此，教育局最近開發了"國民教育一站通"網上資源平台，以便教師及學生瀏覽和獲取多元化資源，包括與國旗及國徽有關的資源。此外，教育局會自 2021 年 9 月起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教師舉辦有關升國旗儀式的網上座談會。該局亦會在整個 2021/22 學年為教師舉辦培訓工作坊，以加強支援學校透過定期舉行升國旗儀式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感。

12. 容海恩議員質疑為何《國旗及國徽條例》擬議新訂第 7A(1)(a)條只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沒有規定局長須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幼稚園教育發出指示。她認為兒童應從小接受國旗及國徽教育，並培養國民身份認同感。郭偉強議員指出，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所開設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應涵蓋國旗及國徽教育。

13. 教育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解釋，幼稚園教育旨在透過"生活化主題"的方式促進兒童全面及均衡發展，有別於採用科目為本課程的中小學教育。此外，擬議新訂第 7A 條旨在反映經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第二十一條及經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第十五條。儘管如此，教育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幼稚園的課程重視兒童的品德發展及良好生活習慣。教師應幫助學生了解國旗和升國旗的禮儀，明白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讓學生建立對國家的歸屬感。教育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指出，教育

政府當局

局一直與大學保持溝通，當中部分大學已把國家安全教育納入其課程。教育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補充，該局會把郭議員的意見轉達有關大學，以供考慮。

國旗及國徽的收回及處置

1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5(3)條建議加入新訂第 3(3A)條，賦權行政長官就國旗及國徽的收回及處置作出規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解釋，政府當局注意到在以往大型活動中的手持國旗，在活動結束後往往被人隨意扔在地上或丟棄。為了在《條例草案》中適當地反映經修正的《國旗法》第十九條及經修正的《國徽法》第十四條有關收回及處置國旗及國徽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在實施《條例草案》後於不同地區的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設立指定回收點，讓活動主辦方及市民交回任何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及國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統一處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補充，雖然當局鼓勵公眾保存並重用狀況良好的國旗及國徽，但任何人如需處置他們所保存的國旗及國徽，可利用該等指定回收點，絕對不應以有損國旗及國徽尊嚴的方式丟棄它們。

檢討《區旗及區徽條例》

政府當局

15. 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同步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及《國旗及國徽條例》，以確保相關罪行的執法標準一致，並且避免兩條條例之間有差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以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的方式，盡快在本港實施經修正的《國旗法》及經修正的《國徽法》，因此當局的首要目標是進行是次法例修訂工作。儘管如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會適時檢討《區旗及區徽條例》的條文，並就該條例提出必要的修訂。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就此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4)1419/20-21(01)號文件]在 2021 年 9 月 3 日的會議席上提交，並於同日發給委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6. 法案委員會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本條文的工作。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 6 條。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17. 委員同意應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III. 其他事項

18.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4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0349 - 000634	委員	選舉主席	
000635 - 000712	主席 委員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000713 - 0013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關《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開場發言(只備中文本)(請參閱附件 II)	
001304 - 001907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4 及 7 條的擬議修訂，以及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4A 條	
001908 - 002554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在《國旗及國徽條例》擬議新訂第 7 條下就國旗及國徽而言的侮辱行為的定義；有關國旗及國徽教育方面對教師的培訓	
02555 - 00303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檢討及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的計劃	
003036 - 00360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國旗及國徽教育；國旗的使用及展示；及《國旗及國徽條例》擬議新訂第 7 條的執行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3608 - 004301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國旗的使用及展示，以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的檢討	
004302 - 004727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不遵從教育局局長發出的指示的後果	
004728 - 005012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下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的範圍	
005013 - 005640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國旗及國徽教育的涵蓋範圍	
005641 - 010304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經《條例草案》修訂後《國旗及國徽條例》的條文，與現行《區旗及區徽條例》的條文的差異	政府當局須 提供補充 資料 (會議紀要 第 15 段)
010305 - 010854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加強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所開設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	政府當局須 把郭議員的 意見轉達 有關大學， 以供考慮 (會議紀要 第 13 段)
010855 - 011254	主席 陳恒鑌議員 政府當局	國旗的使用、展示、收回及處置	
011255 - 011715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確保學校遵從教育局局長為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而發出的指示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1716 - 01242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區旗及區徽條例》的檢討，以及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執行	政府當局須 提供補充 資料 (會議紀要 第 8 段)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2421 - 01253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 部—導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u>	
012536 - 02014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容海恩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第 2 部—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 (1997 年第 116 號) <u>審議《條例草案》第 3 至 6 條</u> <i>草案第 4 條</i> - 討論擬議新訂弁言 <i>草案第 5 條</i> - 詢問與行政長官日後所作規定有關 的事宜，以及《國旗及國徽條例》 第 3(4)條的擬議修訂 <i>草案第 6 條</i> - 詢問就《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4 條 提出擬議修訂的理由	
020141 - 020232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2 月 3 日

新聞公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今日（八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的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

今天我和律政司、教育局及禮賓處的同事出席《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解釋及回應議員就《國旗法》和《國徽法》這兩部全國性法律的本地立法工作。

國旗、國徽和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代表着國家的權威和尊嚴。針對實踐中存在的新情況、新問題，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去年十月通過了《國旗法》及《國徽法》的修正草案，以完善國家標誌制度，更好維護國家的形象和尊嚴。

《國旗法》及《國徽法》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並已通過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以本地立法方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因應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內容，及參考《國歌條例》，我們在八月十八日首讀、動議二讀此《條例草案》，並提交予各位議員審議。此外，我們亦已在二月就《條例草案》的建議方向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表示支持。

讓我先談今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這次法例修訂的原則非常清晰，就是要充分體現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的規定、原則和精神，即保障國旗及國徽的正確使用，維護國旗及國徽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旗及國徽，增強市民的國家觀念和弘揚愛國精神，同時兼顧香港特區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實際情況。

經修正的《國旗法》有24條條文，而《國徽法》則有19條條文。除了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外，其餘大部分的條文已適當地納入《條例草案》。

至於立法重點，《條例草案》分為四個部分，共有18項修訂條文，主要有三個修訂重點：

第一，明確國旗及國徽的使用規定，包括加入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人當守的禮儀、國旗及國徽的收回處置方式、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等條文；

第二，加入禁止將國旗、國徽作某些用途的情況，以及清晰化侮辱國旗及國徽罪行的條文，並延長檢控期限，與《國歌條例》的相應規定一致；

第三，就國旗及國徽的教育，包括學校每日升旗和每周舉行升旗儀式，以及將國旗及國徽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電視節目服務，作出規定。

就《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我們會在逐條審議階段再作詳細解說。

藉此機會，我希望強調，我們的立法目的非常明確，是必須禁止所有故意並公開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包括在現實生活或網絡平台上的行為。因此，任何意圖、故意及公開侮辱國旗及國徽的行為（包括違反《條例草案》內的指引性條文）均有可能違法。執法機構會根據法例的相關規定，就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所得的證據作整盤考慮，並將檢控個案交由法庭作出裁決。因此，我們難以就不同個案和情境，評論個別情況會否觸犯法例。

正如我在《條例草案》二讀的發言中指出，《條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及主要精神只有一個，就是「尊重」，尊重我們的國家、尊重作為我們國家象徵和標誌的國旗及國徽。我相信大眾很容易理解這種尊重精神，亦相信市民都能夠做到。

歡迎各位議員對《條例草案》的政策方向提出意見，我亦希望議員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我們會全力配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多謝主席。

完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7時18分